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 轉分機 1602

編號：113-08

酒駕陳年案件追追追 書記官鏗而不捨找上門 男子終到場辦理分期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法務部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持續強化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。一名居住桃園市平鎮區之廖姓義務人(57 年次)因五年內酒精濃度測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，並兩度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經桃園分署數度扣押存款均無所獲，書記官仍未放棄並親自到廖男住處勸說，廖男終於日前主動到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一樁陳年舊案終迎來清償之曙光。

廖男於 103 年 1 月 12 日傍晚將近 6 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八德區興豐路段時，為警察攔查並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未通過，且係五年內兩度騎車酒精濃度超標，遭八德分局警員舉發後，由桃園交裁處裁罰 9 萬元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，自裁決日(105 年 9 月 8 日)起 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，同時命其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因廖男逾期未繳納本件罰鍰，經桃園交裁處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雖一度因查無廖男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暫核發執行憑證，惟桃園交裁處於 112 年間再度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經桃園分署 6 度扣押其金融機構之存款，惟均毫無所獲，且廖男之勞保亦均已退保而查無薪

資可供執行。雖廖男戶籍設於花蓮，然書記官仍鍥而不捨查得廖男實際位於平鎮區之住處，並積極前往現場進行訪查及勸繳，廖男雖一度表示不記得有酒駕罰鍰未繳，經書記官當場出示本件裁處書確認後，廖男目前於日前終於主動到場表示，因目前在工地打零工，尚無正職工作無法一次清償，請求分4期繳納，並願當場繳納第1期金額2萬元，經桃園分署及桃園交裁處審酌後同意該分期方案，全案圓滿落幕，期許廖男能戒絕酒駕行為，開啟嶄新的人生。

桃園分署誠摯呼籲，酒駕害人害己，已成為全民公敵，社會大眾應共同拒絕酒駕，遵守交通規則。對於酒駕相關案件，該分署絕對迅速執行，民眾切莫抱持僥倖心態，規避繳納義務。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。



▲執行人員現場勸繳



▲廖男至現場辦分期繳納